**四年制运动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3年）**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较好的科学和文化素养，具备现代教育、健康理念，系统掌握体育学和康复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具备运动康复诊疗、运动防护及创新创业能力的运动康复师。可以在卫生系统和体育系统从事康复诊疗和运动防护方面的工作，切实符合“健康广西”发展战略需求的实用型专门人才。

1.素质要求

（1）热爱祖国，拥护中共共产党，牢固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敬业精神，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3）具有人文情怀、科学素养、审美情趣和劳动意识。

（4）具有弘扬中华民族体育文化精神的自觉意识。

（5）具有强健的体魄、积极的人生态度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6）掌握体育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

（7）初步掌握体育学研究的基本手段和方法，能够运用体育学的理论和技能分析解决专业领域各种实际问题。

（8）了解国家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9）具有相关领域工作所需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和从业资格。

2.知识要求

（1）素养类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掌握一定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创新创业知识；熟悉1门外语，能基本阅读与本专业相关的外文文献；熟练掌握计算机的应用知识；具有健康生活方式的有关知识。

（2）专业类知识：系统掌握体育学基础知识和各个分支学科的专门知识；理解运动技能的有关原理；了解体育改革与发展动态以及体育科研发展趋势；初步掌握体育科学研究方法，能够撰写体育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

3.能力要求

（1）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掌握运动训练基本原理、运动康复评定及治疗技术等相关知识。

（2）具有专业思维和创新创业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能力，具备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3）具备自主学习、自我发展的能力。能够利用现代化手段获取中外运动康复与健康方面的学术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具有研究和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适应未来工作所需的操作能力和管理能力。

（4）具有公共服务意识和公益精神。具备社会服务的基本技能与方法，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协作交流能力，能够从事康复有关的社会服务工作。

**二、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

（一）主干学科：体育学、基础医学、中医学、康复医学

（二）主要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计算机、系统解剖学、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运动生物化学、体育科学研究方法、医学统计、实用医务监督、运动创伤学、健康与运动营养学、临床医学概论、神经病损康复学、肌肉骨骼运动康复学、康复体能训练、慢性疾病运动康复、体质健康评价与运动处方、康复功能评定、运动疗法技术学、康复心理学、中国传统康复技能、物理治疗学、作业治疗学、儿童康复学等。

**三、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一）军事训练2周，安排在第1-2学期进行，计2学分。

（二）专业技能培训，安排在6学期，计6学分。

（三）社会实践2周，计2学分。

（四）劳动教育，安排1-5学期，计1学分。

（五）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36周，计36学分。

（六）创新创业素质拓展，3学分。

1.主持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未来学术之星”等科研项目的，每项3学分；参与以上项目的，每项1.5学分；

2.主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报名成功并进入校级比赛的，每项3学分；参与该项目的，每项1.5学分；

3.符合《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69号）文件中学分奖励条件，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作为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文件中第三类别：创新创业训练奖励学分除外）。

**四、课程设置**

（一）必修课程：39门、1987学时、102学分**，**详表见教学进程表

（二）限选课程（8学分）

（三）任选课（15学分）

公共艺术类课程须修读2学分及以上。**参加《普通话》任选课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自行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分数达二级乙等（80分）及以上，可计1学分。另外，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管理办法》，奖励学分可作为任选课学分记载，但不得超过任选课学分的50%。**

（四）毕业实习（36周，36学分）

|  |  |  |
| --- | --- | --- |
| 实习科室 | 实习周数 | 学分 |
| 脊髓损伤康复科 | 2 | 2 |
| 神经康复科 | 2 | 2 |
| 骨与关节康复科 | 2 | 2 |
| 疼痛康复科 | 2 | 2 |
| 物理治疗科 | 12 | 12 |
| 作业治疗科 | 8 | 8 |
| 心肺康复科 | 4 | 4 |
| 儿童康复科 | 2 | 2 |
| 临床营养科 | 2 | 2 |

（五）社会实践：共2周，2学分。

（1）假期社会实践：寒暑假社会实践，36学时（1周）计1学分。

（2）志愿服务：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36学时（1周）计1学分。

（3）公益劳动：校内外公益劳动，每学期1学时。

单项或者累计学分满2学分者，计2学分。

**五、学制及修业年限**

**（一）基本学制：4年**

**（二）修业年限：4～7年**

**（三）各学年时间分配（表2）**

表2 四年制运动康复专业各学年时间分配表（单位：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教学 | 考试 | 毕业实习 | 机动 | 假期 | 合计 |
| 一 | 32 | 4 |  | 2 | 14 | 52 |
| 二 | 34 | 4 |  | 2 | 12 | 52 |
| 三 | 34 | 4 |  | 2 | 12 | 52 |
| 四 |  |  | 36 | 2 | 2 | 40 |
| 合计 | 100 | 12 | 36 | 8 | 40 | 194 |

※社会实践2周，由校团委作统一部署，机动含军训、社会实践、毕业考试等其他环节。

**六、毕业与学位**

学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毕业并授予学位。

**（一）**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全部必修课程，成绩合格，限选课程修满4学分，任选课修满15学分，通过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答辩和社会实践，总学分达171学分及以上，符合《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符合《广西医科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二）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3+创新创业”项目的合格者。即入校后完成3年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随后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且其成绩特别突出的、经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上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复核批准，准予毕业并授予学士学位。

七、**毕业去向**

各级医院、运动训练基地、健身俱乐部、疗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育科研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及企事业等部门。

**八、教学进程表（见下表）**